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8日

(2022)浙0102民初9571号

陈义针：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诉被告陈义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9571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778号

王国鹏：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王国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庆丰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574号

杨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郑祥祺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丰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16号

杭州宏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有宝诉被告杭州宏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825号

谢甜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还本付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庆丰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0号

郑延庆、李连英、郑森涛：本院受理原告汪小燕与被告郑延庆、李连英、郑森涛、沈超，第三人杭州市西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27号

杭州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郑延敏诉被告杭州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52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167号

有心(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帅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有心(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帅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2时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48号

任海航：本院受理原告邵文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43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邵文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033.60元(自2020年11月1日暂计至2022年8月8日，按年利率14.8%计算，实际计算至还清之日，但最高不超出法律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具体以法院判为准)；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如有)、律师费(如有)由被告全部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57号

翁立刚：本院受理原告丁泽奇诉被告翁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准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78号

林子诚：本院受理原告许涵杰诉被告林子诚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611号

李春芽(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青何村下许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源登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春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区源登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9472元；二、被告李春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区源登建材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47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7元，由被告李春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816号

许程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浦路151-3号)：本院受理原告刘莎与被告许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365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以636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542.97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四、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817号

许程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浦路151-3号)：本院受理原告刘莎与被告许程峰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许程峰返还儿子许诺的抚养费27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5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85号

骆华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杨堰村)：本院受理原告夏付进诉被告骆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30号

俞军飞(住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菊南村18组120户)：本院受理陈运生与俞军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独任审理。原告起诉请求：一、要求俞军飞归还借款48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议蓬法庭1号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37号

雷立东(男，1961年11月8日出生，畲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小源村陈家六组郎家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11108361X)：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李锡文与被告雷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李锡文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本院分水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391号

姜华卫(男，197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共工路385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华卫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临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款8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556号

郑江法(男，196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乔林社区大奇山路10幢102室)：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分水镇旺佳福家用电器商行诉被告郑江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郑江法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2.被告郑江法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公告费650元；3.被告郑江法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31号

姚风钻(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7**15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冠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广、姚风钻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84号

陈世军(公民身份号码：6224251973**6036)**：本院受理原告李士发与被告陈世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58号

顾宝荣(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973**8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美杰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顾宝荣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6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邻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886号

中水建(贵安新区)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中水建(贵安新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高汤根、孙永毛、范云通、章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赢锐拓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水建(贵安新区)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中水建(贵安新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氏实业有限公司、高汤根、孙永毛、范云通、章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72号

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3361123Q)：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跑步模具合同》(合同编号：2021112905)、《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40206)；二、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波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费2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3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09元，由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宁波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由被告常州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履行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29号

李雪华(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6**642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颖云英食品店与被告李雪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拒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雪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颖云英食品店尚欠的货款564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雪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855号

张和宝：本院受理原告肖驹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和宝支付原告肖驹辅劳务报酬1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由被告张和宝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97号

林黛萍：本院受理原告裘方晖与被告林黛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49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21号

张四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四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67号

刘康乐、宋文凯、黄小琴、蒋瑜、金宏昱、杨朋、叶俊、孙巧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刘康乐、宋文凯、黄小琴、蒋瑜、金宏昱、杨朋、叶俊、孙巧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850号

王小灰：本院受理原告阮桃花与被告王小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执异209号

上海汉继实业有限公司、叶保建：本院在执行宋博与上海汉继实业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要求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异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叶保建为(2022)浙0212执348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上海汉继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296号

陈建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洪波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32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陈建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朱洪波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7%)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陈建林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催1号

本院于2022年7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0010004131313310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持票人宁波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华东三省一市转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请还款。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判决：宣告申请人宁波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0010004131313310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的华东三省一市转汇票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450号

杜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杜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观查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杜勇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8800元；被告张石强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45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刘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177号

芦兆构、项利群、倪书明、白素琴、伍贤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诉被告芦兆构、项利群、倪书明、白素琴、伍贤耀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观查播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定书二份、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白素琴归还透支款本金237500元及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被告伍贤耀、被告白素琴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被告芦兆构归还透支款本金217498元及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被告项利群、被告芦兆构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被告倪书明归还透支款本金174995元及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在本院机关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81号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欣达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江锐法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欣达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江锐法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自救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上诉人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上诉请：二审法院判决(2022)浙0282民初55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中的利息、改判为：上诉人应从2022年4月16日起计算至票据款付清之日止按1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0.35%/年)进行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49号

龙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弘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诉你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龙华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弘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费用220226.02元，并支付原告分别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以145882.72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9日其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74343.3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龙华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026号

金华市园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CTRX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乐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园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观查播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2730号

李卫民：本院受理孟淑洪与被告李卫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04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